



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

获证组织名称：常州市鑫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由于贵组织的下述原因，我公司依据合同及相关规定，自 2023 年 12 月 06 日起暂停编号为 HDTD22QMS01S1088 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。

组织不承担、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

其他

在暂停期内贵组织的认证证书无效，并应停止在任何场合、任何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并停止就认证资格的对外宣传。望贵组织针对暂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，在暂停期间内提交恢复认证资格申请(附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)，经审核/审查合格后，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9829001 传真：0519-86609001

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-12-06

